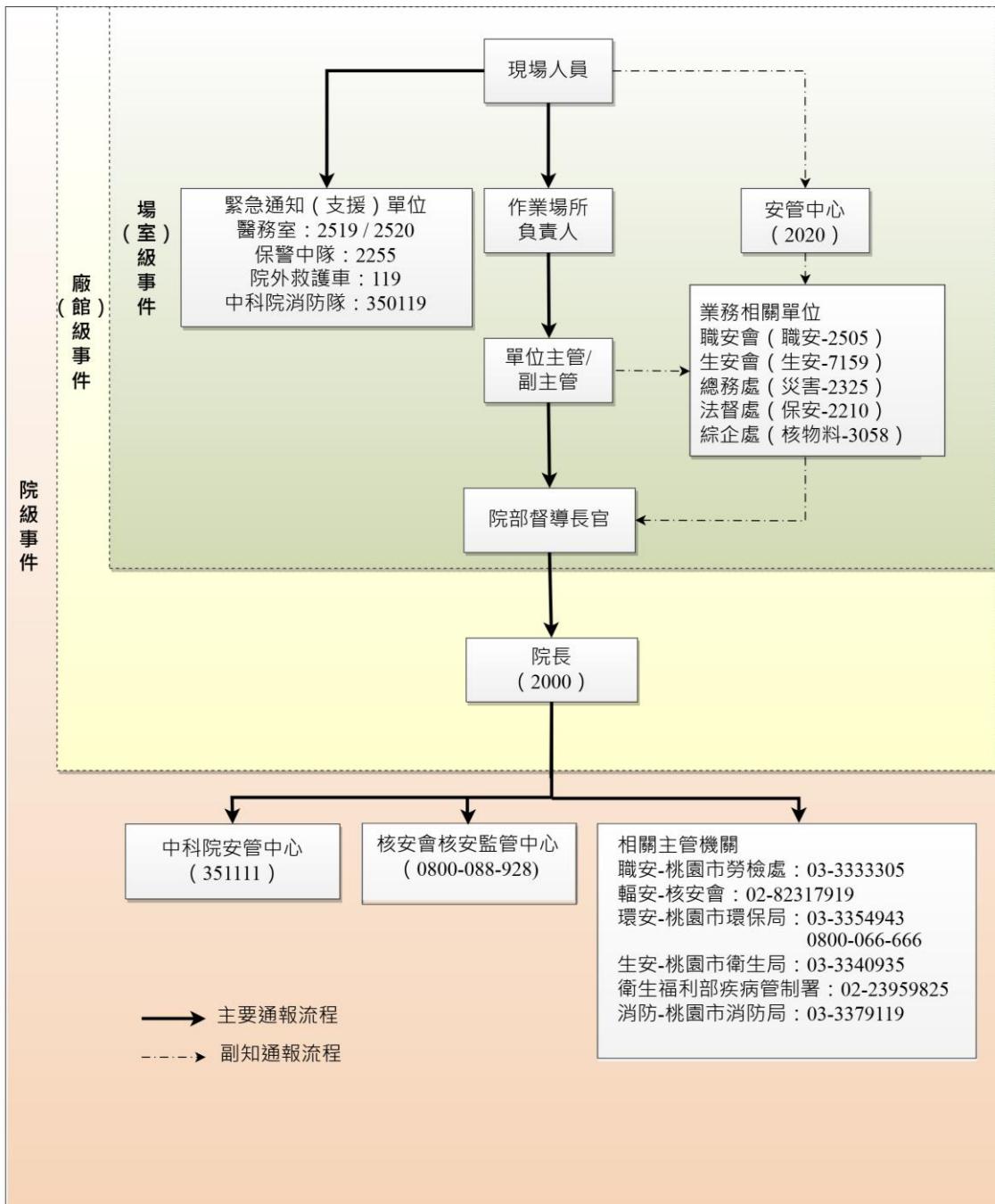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



註：1.非上班時間院區發生事故，安管中心值日人員應依本院安管中心值日人員工作事項規範，視事故性質，緊急通報相關單位，請求支援處理，並儘速通報院部長官及副知法督處。

2.輻安事件之通報：

- (1) 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3 條規定之重大輻射事故（院級事件 2、5、7），應「電話」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簡稱核安會)【02-82317919（上班時間）或 0800-088-928（非上班時間）】。
 - (2) 非屬重大輻射事故之其他緊急事件（地震、火災、淹水、土石流、風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遺失或遭竊、運送期間交通事故、人員劑量異常等），應依循「網路」通路方式通報（通報網址：<http://www.tinyurl.com/rp1999>）。
- 3.院級事件由院長指派之權責單位負責通報主管機關。

各類意外事件定義

場(室) 級事件	1. 輻射作業場所內，局部地區的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該輻射管制區之限度。 2. 作業場所內有毒物質洩漏，造成廠(館)內污染事件。 3.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廠(館) 級事件	1. 輻射作業場所內示警區之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示警區限度。 2. 廠(館)內危害性化學品或放射性氣、液體污染物洩漏，造成廠(館)外污染事件，而未延至院外者。 3. 同一災害造成人員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在一日(含)以上者未滿三人。 4. 任何火災、震災事件。 5. 人員因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急救者。
院級 事件	1. 核設施在有違安全的情況下運轉，包括： (1) 運轉狀況違反技術規範中之安全限值。 (2) 設備失效造成核設施安全系統無法執行其預定之安全功能。 (3) 其他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使得核設施的安全受到影響。 (核安會/2小時) 2. 院內核設施失去圍阻效能或輻射作業場所不當外釋，致院區外環境之輻射或放射性氣、液體污染活度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核安會/2小時)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院界外環境之虞。 (2)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桃園市環保局/30分鐘) 4. 依污染防治法規定，作業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或事業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源之虞時。(桃園市環保局/空污1小時、水污3小時)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輻射源遺失、遭竊或破壞時。(核安會/2小時) 6.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放射性物質或放射性廢棄物在貯存、吊卸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件。(核安會/2小時) 7. 人員接受年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核安會/2小時) 8.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 (1) 發生死亡災害。 (2) 同一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且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在一日(含)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桃園市勞檢處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8小時，核安會【輻安相關】/2小時) 9. 人為危害破壞事件及民眾陳情請願事件。 10. 人為或天然災害(如火災、震災、颱風等)而致館舍、設施或設備有重大損失。(核安會【輻安相關】/網路/2小時) 11.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設置單位疑似有工作人員感染，或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其他部門或週遭社區民眾之虞。(桃園市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4小時)

- 備註：1. 括弧內所示為意外事件發現後之通報機關及時限。
2. 上述事件乃指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之狀況，不受本院院區範圍限制。
 3. 場(室)級、廠(館)級及院級事件中，除依法定期限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外，應於發現時，優先通知支援單位並立即逐級通報至院部長官。
 4. 發生「院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填報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利用電子郵件(E-mail)通報院部督導長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企處(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生安-生安會 7159、天然災害-總務處 2325、保安-法督處 2210、核物料-綜企處 3058)，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

緊急應變組織與職責

	應變組織	職 責
現場指揮	作業場所負責人	負責場（室）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單位主管/ 副主管	負責廠（館）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院長/ 院部督導長官	負責院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為爭取時效，在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應由已掌握狀況之各級負責人先行權宜指揮處理，非上班時間則由安管中心負責初期指揮處理。	
通報與分工	現場人員	應立即通報： (1) 緊急通知（支援）單位。 (2) 作業場所負責人、安管中心。
	安管中心	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作業場所負責人	通報單位主管/副主管，並指揮場（室）現場處理。
	單位主管/ 副主管	通報院部督導長官及業務相關單位，並指揮廠（館）現場處理。
	職安會、總務處、 法督處	通報院部督導長官，依權責督導及協助現場處理。
	院部督導長官	通報院長，督導現場處理。
緊急通知 (支援) 單位	院長	院級事件視情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事件之處理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醫務室	傷患初步急救處理。
	保警中隊	現場警戒，交通管制。
	院外救護車	派救護車救護傷患。
	中科院消防隊	協助滅火救災。

附件 業務相關單位及例行運轉單位緊急聯絡人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職安會	職安	張烈誌	(公) 2513	化工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	張明發	(公) 5851
		劉洪浩	(公) 2512		低放射性廢液處理場	蔡宗諺	(公) 5860
	輻安	李柏蒼	(公) 2509		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熔融暨焚化爐	陳永枝	(公) 5844
		許維倫	(公) 2511	工程所	核反應器	張國源	(公) 3777
	環安	薛美玲	(公) 2508		ZPRL	徐金登	(公) 3707
		詹季達	(公) 2503	材料所	污染金屬 熔鑄廠	劉清士	(公) 6624
總務處	火災/ 颱風/ 震災	蔡銀藝	(公) 2325			曾一凡	(公) 6689
		劉子翌	(公) 2373	同位素所	輻射 照射廠	蘇敏彰	(公) 7028
	人為破壞/ 民眾 陳情請願	蔡明晃	(公) 2210			王國安	(公) 7012
		洪煥仁	(公) 3008		迴旋 加速器	陳遠寧	(公) 7093
綜企處	核物料	郭春河	(公) 3185			張明誠	(公) 7166

附件 生物安全緊急聯絡人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生安會	生物安全	夏建忠	(公) 7159	化學所	生安實驗室	陳佳欣	(公) 5106
						涂瑋霖	(公) 5007
						官孝勳	(公) 7267

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

單位				通報時間				
通報人員			分機	聯絡人員			分機	
意外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	<input type="checkbox"/> 生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意外事件 提要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發生經過							
	損害情形	人員	罹災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單位/ 姓名					
		設備						
		物料						
其他								
處理過程								

註：發生「院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填報本通報表，利用電子郵件（E-mail）通報院部督導長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企處（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生安-生安會 7159、天然災害-總務處 2325、保安-法督處 2210、核物料-綜企處 3058），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